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20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附錄27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涵蓋了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天彩」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核准。

報告範疇

考慮到於香港及海外辦公室的經濟活動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該報告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而本報告僅涉及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和河源及越南河內的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可持續發展績效和舉措，除非另有說明。

本報告為2020年度報告的補充，並說明我們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環境和社會問題的進展情況。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我們2020年度報告的第19–35頁。由於公司經營各地的法律規定相異，某些定量指標尚未適用於部分子公司。本公司將努力確保在今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這些指標納入統一標準統計。

如何獲取此報告

報告以中英雙語形式發佈。兩版之間若有衝突，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的PDF版本可在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請流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上的「投資者關係 — 財務報告」一節。為了環保起見，我們不出版任何紙質版本。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報告回饋

在撰寫此篇報告的過程中，我們盡可能全面地考慮到各方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與訴求，並不代表採用固定的報告格式。現階段報告旨在達到平實、明晰且易讀的效果。本公司將會持續完善報告的相關內容，傳達披露更多資訊。

期待您對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回饋！若您對報告有任何的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聯繫我們！聯繫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9樓1910室

郵箱：ir@sky-light.com.hk

傳真：+852 2790 2903

網址：<http://www.sky-light.com.hk>

天彩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全球智能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戰略中一個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以經濟、社會和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同時權衡各方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旨在為社會提供有價值的產品。實現此項承諾是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管理目標，也是集團員工個人和集體的責任所在。

環境、社會與管治的管理結構

董事會支持對企業社會責任所作的承諾。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發展由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的負責人為鄧榮芳先生，鄧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負責方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布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以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協助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負責方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職責

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

- 確保本公司以向社會及環境作出更多積極貢獻的方式運作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原則及政策
-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方向及監督常規及程序
- 監察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度
- 對內及對外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 舉辦及實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

部門及業務單位

-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常規，確保日常營運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定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小組，致力於使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標準。集團設施運作符合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體系標準；集團積極採用對環境與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進行管理，與品質管理體系吻合。以下簡要介紹了過去一年該等政策及執行情況。

與環保有關的集團政策

本集團不涉及重大環境污染風險。由於生產設施設在中國和越南，本集團已在總體上遵守對環境保護（包括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和非有害廢物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越南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的排放標準，實施計劃，管理規定及技術準則等。有關與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為了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已制定並實施一份環境管理方案（「環境管理方案」），用於識別本集團業務中可能對環境影響顯著的各個方面（「方面」）。

根據環境管理方案，本集團各運營部門及業務部門的代表每年都將配合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來審核關鍵流程，並檢討其主要流程及識別有關部門營運可能涉及的方面。隨後，本集團部門負責人將與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就認定的重要方面進行磋商，並設計方案，旨在減少這些方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些方案將會予以存檔，相關人員將獲得適當培訓，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不時進行監督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以確保方案的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運作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的來源於注塑、電路版裝配、產品及其部件的裝配及包裝，運輸等。本集團認為這些排放物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不重大。

•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源於(i)用於運輸產品和人員的機動車輛及(ii)廠內運輸之叉車。本集團無法獲知本年度第三方供應商機動車輛的排放資料。本集團自己擁有用於產品運輸和其他業務用途的機動車輛共5輛。本集團亦擁有3台叉車。自有的機動車輛及叉車的排放如下：

	排放總量 (概約噸)	排放密度 (概約噸/ 每百萬港幣收入)
2020		
氮氧化物(NO _x)	0.3018	0.00069
懸浮顆粒(PM)	0.0061	0.00001
2019		
氮氧化物(NO _x)	0.3425	0.00062
懸浮顆粒(PM)	0.0069	0.00001

• 溫室氣體和碳排放

在照相機生產過程中，焊接程序中會產生回流焊接氣約185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約200噸二氧化碳當量)或約合每百萬港幣收入0.42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每百萬港幣收入約0.36噸二氧化碳當量)。即使量不多，深圳工廠會從車間收集這些廢氣，再以渦輪抽風的方式一併通過15米高的排氣筒直接外排。

除上述直接排放的氣體外，本集團的電力使用亦間接導致了發電過程中產生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參照當地政府公布的千瓦時發電量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本年度中，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因用電總計排放約6,949.9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約6,690.0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排放15.9噸二氧化碳當量(2019：每百萬港幣收入排放約12.2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一定的無害廢棄物，如成型工序中的金屬框架，產品包裝和辦公過程中的廢紙，生產注塑過程中產生的塑膠膠頭，以及瑕疵產品，及原材料使用前所佔用的塑膠容器和玻璃瓶等。這些廢棄物大多數可回收再利用，並由持牌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於本年度內產生以下無害廢棄物：

2020	總量(概約噸)
塑膠	153.9
金屬	1.6
紙皮	22.4
其他	16.3
無害廢棄物總量	194.2
無害廢棄物強度(噸/每百萬港幣收入)	0.4
2019	總量(概約噸)
塑膠	128.5
金屬	6.2
紙皮	16.6
其他	3.4
無害廢棄物總量	154.7
無害廢棄物強度(噸/每百萬港幣收入)	0.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排放污水的通知。本集團認為，沒有別於當地的生活污水排放，本集團所排放的污水並無對周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也產生裝機油和油漆的容器，有機溶劑，工業酒精，機油等有害廢棄物。於本年內，本集團已聘用持牌廢物處理服務提供商，按照中國和越南法律規定處理合計約0.8噸(每百萬港幣收入約合0.002噸)的有害廢棄物(2019：合計約4.6噸(每百萬港幣收入約合0.008噸)的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減少排放和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績

為儘量減少這些排放物和廢棄物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在本年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補充環境管理方案：

1. 對公司車輛的業務使用和維護實施明確的指導方針，持續記錄和監測燃料消耗，並定期審查現有公司車輛遵守排放標準的情況，以提高部署效率，減少排放。集團主張減少車輛利用，鼓勵員工上班拼車和騎自行車或綠色步行。此外，定期審查機動車輛的排放標準是否達標，現有公司車輛由政府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不符合廢氣排放要求的車輛不得使用；通過採取這些措施，2020年本集團氮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的排放密度能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
2. 更好地瞭解集團的供應商和分包商，並在選擇過程中考慮他們的環境和社會責任常規。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中的「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 供應鏈管理」一節；
3. 繼續委託持牌廢物處理服務商處理有害廢棄物，他們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廢棄物以進行再利用／存儲。對於非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採用廢物分類方法，並鼓勵員工自帶便當盒以減少塑料廢物，從而對減少日常廢物產生積極影響。鑑於這些措施的有效實施，2020年本集團產生無害廢棄物的密度能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
4. 定期安排環境合規性檢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當地環境法律。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深圳工廠及河內工廠進行獨立環境檢查，檢查廢水，排放和噪音是否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獨立環境檢查機構確認深圳工廠及河內工廠符合相關環境標準。受益於本集團對環境合規性的定期檢查，本集團從未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制裁；及
5. 在深圳廠房內安裝各種針對性的廢氣處理設備，例如：15米高的排放筒。節約能源，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中的「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電力」一節。

於本年度，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與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本集團深明有效使用資源的重要性，不斷致力於精簡運作，以發展節能型文化氛圍。本集團在本年度業務運作中利用的主要資源類型以及本集團為促進高效利用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 **電力**

集團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都需要電力，是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的總耗電量約為7.0百萬千瓦時(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16,000千瓦時)(2019：約為6.7百萬千瓦時(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12,200千瓦時))。

本集團的大部分工廠宿舍及辦公樓均採用LED或其他節能燈照明。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內部政策提倡節約用電。根據政策，不斷監督各部門的用電情況，對辦公設備，照明和空調設備等電器的執行時間／節能措施有明確的指導。例如，在白天日光充足的情況下，切斷樓梯間照明設備以節約能源，高能耗電器盡可能地進行調整以節能，全面推行使用LED節能燈，將空調溫度設在26攝氏度或更高等。此外，在考慮購買電器時也會考慮到電器的能耗率。通過採取這些措施，與2019年相比，宿舍場所的總體用電量可以保持在較低水平。

- **燃料**

除了通過物流公司運輸產品外，本集團還採用了5輛機動車(2019：4台)作為產品運輸和其他業務用途。本集團亦擁有3台叉車(2019：2台叉車)。本集團本年度共耗用約30,000公升燃油(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69公升)(2019：約34,000公升燃油(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62公升))，其中，超過90%為機動車所消耗。通過採取有關措施，促進公司車輛的高效使用並節省4,000公升燃油。

- **文檔記錄用紙**

本集團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運作中使用了大約3.5噸(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0.008噸)的紙張用於記錄用途(2019：約3.8噸(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0.007噸))。為優化紙張的有效利用，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節約用紙的內部指引。根據這些指引，本集團不同部門的用紙量將被記錄並且監督。節約用紙的具體措施包括雙面列印，使用較小的紙張以及進行無紙化內部通信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水**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造成高耗水量，因為同一生產過程中，冷卻環節和防水測試環節中所用的水可以再利用。除上述情況外，所有耗水均為中國和越南工廠職工和職工宿舍用水。

當前，水資源供應來自當地政府的生活用水供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獲取有關供水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集團於本年度工廠用水總消耗量約為31,000噸(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71.7噸)(2019：約54,000噸(約合平均每百萬港幣收入消耗98.1噸))。集團通過內部指導方針，對員工進行節水教育，例如：

- 在用水區擺放「節水」海報和標語，提醒員工；
- 在入職介紹會中對新員工提倡節水的重要性；
- 在公司內建立雙抽水馬桶系統；
- 定期檢查和保養供水設施

通過實施這些措施，本集團2020年的用水量較2019年減少約27%。

為進一步確保員工用水水質，本集團還採用了對供水儲存設施進行衛生處理和過濾處理的指導方針。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當設計產品時，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十分值得重視。本集團從環保的角度去研發產品，既可遵循設計與可持續發展理念。同時為了滿足顧客，本集團更會主動搜羅符合其對環境要求的可再生材料。

此外，本集團鼓勵前線員工以材料再用為先。一部分包裝材料，如紙板箱和木箱，已在最大程度上循環使用。為了更有效的使用材料，本集團將數據採集範圍擴大至成品包裝量，以協助本集團有效的管理資源並啟發本集團去探索更優質的包裝解決方案。本年度製成品所耗用包裝材料約為124,000噸或每百萬港幣收入耗用約284噸(2019：約129,000噸或每百萬港幣收入耗用約235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推行「3R」計劃，旨在盡可能減少在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3R」表示：

- (a) 減少 — 通過使用替代材料，替代處理方式或替代程序，最大限度地減少產生廢物的相對有害性；
- (b) 重複利用 — 重複利用產生的廢物並歸還未使用的材料，如塑膠容器和包裝紙箱等；及
- (c) 回收 — 將廢料轉化為可用材料或從其中提取有用物質，如回收廢塑膠，廢金屬，包裝材料和紙張等。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本年度未從客戶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投訴，並沒有因其生產活動而遭受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而對其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與天然資源

根據中國和越南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以及獨立環境檢查機構的檢查報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在上文披露各種減低影響的方式及策略，希望能減輕業務為環境所帶來的負擔。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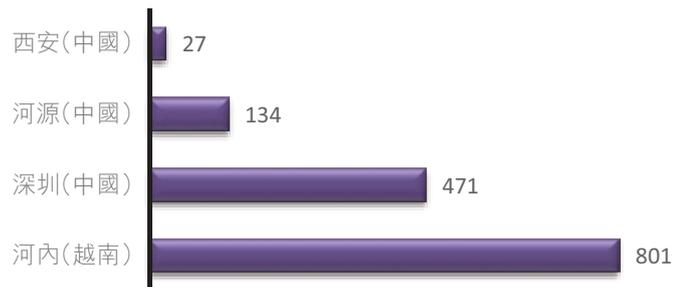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集團政策

本集團堅信員工在實現企業成功中是不可或缺的，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和公共福利。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持續發展提供各種職業研討會、講習班和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項社會責任常規，支持社區並維護本集團的商業信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和越南的員工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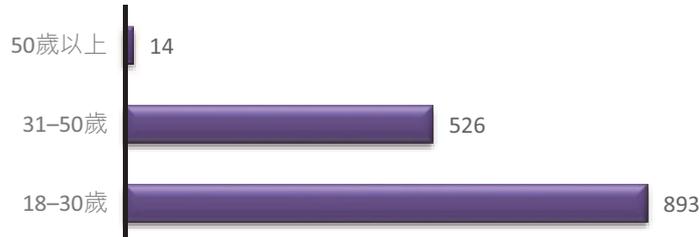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僱傭與勞工標準

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用人單位，本集團也秉持優良的僱傭作風，並宣導工作崗位的道德和人權。

(a) 招聘流程常規

本集團通過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機會平等。其僱傭標準公平公正，基於個人價值及是否滿足工作要求進行考量。本集團支持員工多元化發展及禁止在招募過程中，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婚姻及父母身份、及懷孕或身體素質而歧視潛在候選人。

本集團不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招聘過程中，求職者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上述政策。集團制定了明確的防止童工的政策，建立了保密及匿名投訴機制，定期調查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可能跡象，定期調查機構的招聘流程，將核實僱員年齡作為仲介機構選擇過程的一項標準。如發現童工的工作申請，集團將與其合法監護人溝通並安排處理的方法，若有違規行為，集團內設有各種平台以供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例如當面匯報及設立舉報的電子郵箱。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和調整僱傭水準。由於本集團的人力優化計劃而被解僱的中國員工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越南員工可以根據越南勞動法(編號10/2012/QH13)規定的相關標準獲得賠償。

(b) 薪酬與晉升常規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大的資產。為了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所有僱員的薪酬制定須參考其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工作職責、專業技能及技術能力等多項因素，以及行業內同類職位的薪酬水準。本公司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時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基於管理層對其僱員表現的評估，僱員可獲購股權激勵。本集團採取開放式的溝通政策，並與員工一起就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之僱員具有清晰的職業路向並有機會追尋進一步的職責及晉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c) 工作時間和公共福利常規

本集團充分尊重員工的休息時間，員工根據法定要求或其他僱傭合同享受帶薪假期。一般來說，正常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每週必須允許員工進行至少連續24小時的休息。所有的加班都必須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本集團不得要求員工定期加班，且應按照中國和越南勞動法或根據其各自的勞動合同以更高的費率支付所有加班費。集團採用電腦考勤登記系統，監督員工的工作時間。在工作時間內，員工的行為不受任何限制。通過審查員工的工作時間，本集團力求確保經營活動中不存在強制勞動。本集團亦採取非暴力的方式對抗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事件，保護員工遠離性侵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為提升員工的士氣，本集團還組織新年晚會，中秋節猜燈謎，部門旅遊，下午茶小聚等公司活動，使員工能夠在工餘時間相聚，加強員工之間凝聚力及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年度內，本集團總體上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就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護法》、國務院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勞動法規；及
- (ii) 越南的勞動法(編號：10/2012/QH13)、社會保險法(編號：58/2014/QH13)、工會法(編號：12/2012/QH13)、兒童法(編號：102/2016/QH13)和越南其他相關勞工法規。

有關與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本年度沒有收到政府有關違反上述僱傭事項的投訴或通知及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與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和勞工常規

健康和安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用企業內部規範，協助本集團查明及控制健康及安全風險，降低工作場所受傷可能性，並符合中國及越南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及
- (ii) 越南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法(編號：84/2015/QH13)和消防法(編號：40/2013/QH13)

上述法律涉及職業事故和職業病受害者的職業衛生和安全保障、政策和福利。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列出了一些本集團根據適用當地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實踐的例子，這些例子減小了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率：

- 在就業前和就業期間，酌情向工作人員提供健康檢查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在可行的範圍內，簡化生產流程，減少／消除本集團製造過程中已知有害物質的使用
- 聘請經認證的承包商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在工作場所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和其他安全設備
- 對與潛在有害物質接觸的工作人員，進行監督和提供具體的技術培訓
- 禁止在工作場所，廠區和宿舍吸煙
- 每年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近10次
- 至少進行2次應急演練以應付火災或其他危險
- 定期清潔供水篩檢程序和日常垃圾清除
- 每天進行3次安全檢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並無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和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只有4天因工傷損失天數。



職業培訓與發展

考慮到本集團的僱員對業務發展必不可少，除了上述安全培訓外，本集團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工作品質，促進員工個人發展。此類培訓涵蓋以下主題：

- 天彩入職培訓 — 為大學畢業生和新員工舉辦培訓課程
- 學習產品知識 — 定期執行培訓計劃，使員工熟悉本集團的產品
- 市場更新 — 員工隨時瞭解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和市場狀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通用培訓 — 集團的一般制度和個別部門的具體制度
- 管理系統培訓
-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 管理和溝通技巧培訓
- 英語能力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了總計約4,621課時的培訓(2019年：約8,000課時)，培訓內容與職業息息相關，涉及以上話題(總計課時是每次培訓的課時的總和，而每次培訓課時由與會人數乘以每次課程的培訓時間得出)。

2020年本集團受訓員工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員工	49.5%
男性員工	50.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初級員工	95.5%
中級管理層	3.5%
高級管理層	1.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單位
女性員工	4.0小時
男性員工	4.9小時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員工	4.5小時
中級管理層	3.5小時
高級管理層	3.2小時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供應鏈管理

為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其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政策為僅於經批准名單(彼等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令人信賴的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上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亦進行道德採購並致力於自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所有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人員均獲培訓以於實際情況下確保所甄選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產品而言符合法律規定，尤其是遵守反奴隸制及販賣人口及其他僱傭及環境相關法律。本集團所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為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時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為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將考慮的相關因素。

除持續監察與供應商訂立之質量保證協議項下採購之產品及材料之質量外，本集團亦會透過(例如)現場視察及訪問，按年檢討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常規。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檢討採購流程，並可能於本集團識別其一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並不充分及並無應要求作出任何改進後改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材料/產品。

2020年，集團與516家活躍供應商合作，其中457家來自中國，57家來自越南，1家來自新加坡，1家來自韓國。

2020年，對265家原材料和機械設備新供應商工廠進行質量管理評估，51家供應商工廠未能通過。對200家現有原材料和機械設備供應商工廠進行可持續發展管理評估，38家供應商工廠無法通過。

通過供應商管理機制，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採購比例進行調整，建立優質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品質管理制度。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經過全面完整的測試，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和國際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越南的產品和商品質量法等相關產品法，並為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設立正式的管理政策，訂立明確的過程質量控制及成品管理政策。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集團已取得ISO9001：2015的產品質量管理證書及IATF16949：2016(國際汽車工作組)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並定期對客戶作出滿意度調查。

本集團制訂了嚴格的物料規格，執行內部標準，以確保在產品製造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的使用。為了確保遵守此政策，本集團依照適用法規，如歐盟ROHS(有害物質限制指令規定)、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標準和HAF(鹵素—無鎘)標準等準則，通過內部品質部門或第三方檢驗機構對本公司生產的所有產品進行週期性的評估。評估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客戶銷售和產品廢棄物處理等階段。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供應商亦訂立有關控制有害物質的品質保證協定，該保證協定的遵守情況亦會作為本集團年度回顧中供應鏈管理評估的考量因素。

就廣告、產品描述及標籤而言，由於本集團產品乃自行生產，或根據客戶訂單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詳細規格載於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定／採購訂單上，或可根據客戶的要求，其產品包裝可以保持相對簡單的設計。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和投訴，將其作為改進和提升產品質量和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參考。集團有一套管理客戶和產品投訴的規則和程序，由銷售部門處理。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客戶反饋通常會得到及時處理。

此外，本集團會每6個月邀請客戶通過電子郵件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通過建立客戶溝通和反饋渠道，本集團定期獲取並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因安全與健康、廣告及標籤等原因造成的重大產品回收、嚴重投訴或大量退貨。

我們亦嚴格保護公司的機密，客戶的機密和員工的隱私。我們已經實施了嚴格的IT安全政策，工廠門禁制度和文檔訪問授權程序以保護機密和隱私。

以下列舉了集團在保護機密和隱私方面採取的一些做法示例。

- 工廠正門設有門禁和保安站，禁止未經允許的人員進入。
- 員工入廠時必須佩戴員工卡。
- 所有訪客(包括客戶，供應商和應徵者)都必須預約或由專人帶入工廠，並核實及註冊其身份信息。
- 未經管理人員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工廠敏感或機密區域拍照。
- 網絡和計算機設備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進行加密保護。
- 重要的系統和敏感數據存儲在獨立環境中，並建立了文檔服務器訪問控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 本集團與內部員工簽署了保密協議，未經管理層批准，所有機密信息不得複製並提供給任何第三方。

於本年度內，沒有發現洩露機密或洩露隱私的情況。此外，沒有發現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反腐規則

誠信經營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堅信有效的反腐機制是本集團持續及有機成長的基石。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禁止商業賄賂暫行規定》以及越南的反腐敗法（編號：36/2018/QH14）和越南的招標法（編號：43/2013/QH13）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納明確的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錢及其他行為，如賭博及與集團業務有關係的個人貸款，挪用集團資產、不當的慈善捐款或贊助，非法的招商引資或優惠待遇、提供或者接受「回扣」或不合理的禮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並要求其人員申報於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顧問中可能存在的與本集團的業務利益衝突的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已建立監督舉報制度和一套完整的程序，便於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各方舉報公司任何實際或涉嫌不當行為，通過恰當和透明的方式對這樣的事情進行有效調查和處理。審計委員會已指定集團內部審計負責人代表其接受任何此類舉報，監督後續調查的進行，並對投訴進行調查提供建議等。

僱員亦須嚴格遵守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律對上述行為的規定。集團標準僱傭合同亦有一項條款說明不遵守相關法律將構成終止僱傭的理由。本集團還預期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同樣遵守當地相關的反腐敗法律。

有關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i) 集團並未收到有關政府就本集團僱員違反上述反腐敗法例的投訴或通知，(ii) 也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腐敗行為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iii) 及未發現有不遵守與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堅信社區支援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社會參與計劃的重點是社會福利和環境。通過員工志願者計劃，我們與地方志願服務組織緊密合作參與籌辦各種社區服務，包括植樹活動和探訪護老院的老人。



2020年，河源員工走訪紫金縣義容鎮孤寡老人療養院，每人捐贈慰問金2000元、大米100公斤、油20升及生活用品一批。

於本年度內，我們在越南的員工加入了志願服務組織，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學生提供禮物。通過參與該計劃，我們支持學生繼續接受教育並改善他們的生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核心價值。本集團鼓勵及創造條件讓員工可通過捐款或義工的方式為社區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附錄1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層面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3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 — 氣體排放	4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 — 溫室氣體和碳排放	4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 — 無害及有害廢物	5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產生的排放物和廢棄物 — 無害及有害廢物	5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為減少排放物和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6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為減少排放物和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6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聲明	頁數
A2 資源消耗		
A2 一般披露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7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電力	7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燃料	7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例如, 每單位產量, 每個設施)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水	8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電力	7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水	8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資源消耗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8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9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對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9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聲明	頁數
B. 社會		
B1 僱傭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僱傭及勞工標準	10
B2 健康與安全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13
B3 發展及培訓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職業培訓與發展	14
B4 勞工準則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及勞工標準	10
B5 供應商管理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 供應鏈管理	16
B6 產品責任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 產品責任	16
B7 反貪污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 反腐規則	18
B8 社區投資	對社會責任常規有關的政策 — 社會責任運作常規 — 社區參與	19